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港幣450,000,000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股配售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描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新股配售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或彼等任何一方代表本公司：
 - (i) 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就或與執行新股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 (ii) 待新股配售協議完成後，按照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新股配售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
 - (iv) 新股配售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

* 僅供識別

3.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CN配售協議（按通函所界定及描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CN配售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或彼等任何一方代表本公司：
- (i) 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就或與執行CN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 (ii) 待CN配售協議完成後，按照CN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將由本公司發行及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及載有所附條款及條件發行；
 - (iii) 按照可換股票據所附條款及條件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CN配售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
 - (v) CN配售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吳惠芝女士、薛濟匡先生、薛嘉麟先生及劉展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及吳惠群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黃新發先生及陳炯材先生。